

情况说明

现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礮石分院 B 幢住院楼强制医疗专区修缮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为明确是否要进行施工图审查。我院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审查科咨询，对方答复：“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汕府办〔2023〕24 号）》：“二、简化审批环节，（二）经市政府同意启动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参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不需再履行...施工图审查...程序，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按照厉行节、讲求绩效原则直接开展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市政府同意启动的项目，符合“经市政府同意启动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的要求。

现申请取消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礮石分院 B 幢住院楼强制医疗专区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 8 月 21 日

